

关于临沂市 2020 年财政决算 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临沂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临沂市财政局局长 矫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市级和各县区决算，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19.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4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36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 亿元，上年结转、新增一般债券转贷等收入 187.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9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9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增长 11.5%；上解上级支出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03.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3.9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21.4 亿元，其中：市本级当年收

入 1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下降 13.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36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 亿元，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和新增一般债券转贷等收入 222.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97.7 亿元，其中：市本级当年支出 17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增长 14.1%；市对县区税收返还、转移支付 323.1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103.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3.7 亿元。

市级预备费支出 2.1 亿元，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出台的政策，已体现在相关科目中，剩余 9171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累计余额为 31.8 亿元，2020 年调入预算统筹安排 20 亿元，年底增设 37.6 亿元，余额 49.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7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7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4%，增长 93.4%；省补助收入 29.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73.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921.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8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增长 74.7%；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2.4 亿元，上解省支出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3.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36.4 亿元，其中：市本级当年收入

44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增长 122.5%；省级补助和县区上解收入 29.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61.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83 亿元，其中：市本级当年支出 16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增长 30.5%；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08.5 亿元，上解省级及补助县区等支出 304.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3.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14.9%，主要是部分县区因转让国有产权产生的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增长 1406.5%，主要是 2020 年部分县区加大了对国有企业资本金的注入；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3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275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 亿元，其中：市本级当年收入 97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 亿元，其中：市本级当年支出 54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6.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372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1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3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三本预算，2020年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12.1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这些资金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当年列支，由部门单位次年继续按原定用途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7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5.3%，增长12.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4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4.3%，增长12.5%。年末滚存结余230.6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58.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增长39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4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1%，增长385.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年末滚存结余113.5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120.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2.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787.9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准的债务限额1174.8亿元之内。2020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197.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35.8亿元，用于支持铁路、工业园区建设、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124个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61.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全市共还本付息99.9亿元，其中还本63.9亿元、付息36亿元。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选取27个医疗卫生类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

评价工作，共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20.5 亿元。为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到位后，财政部门按要求在 30 日内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对全市所有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台账式动态管理，不断加快专项债券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进度，最大限度发挥好专项债券政策效应。

（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决算情况

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5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等 5.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3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6.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944 万元，上级补助等收入 25.9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4.5 亿元，调出资金等 1.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4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93 万元，支出 7464 万元，累计结余 1.9 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0.8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等 1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559 万元，上级补助等收入 26.3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6.1 亿元，调出资金等 10.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2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22 万元，支出 2.43 亿元，累计结余 9745 万元。

临港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4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9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9.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502 万元，上级补助等收入 19.1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9.3 亿元，调出资金等 2105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一是疫情防控保障有力。坚持以“非常之策”应对“非常之疫”，从年初的应急性阻击，到全年的常态化防控，始终不断提供有力保障。全市各级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21.3 亿元，确保了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患者救治、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筹措资金 8900 万元、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12.6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项目建设。为 22 家疫情保障体系建设企业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7967 万元，为 27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争取 7.8 亿元银行再贷款支持，为 61 家企业提供 6 亿元应急转贷支持，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争取鲁担惠农贷担保贷款 22.2 亿元，保障了防疫物资和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二是财政运行稳中向好。科学应对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依法组织征管，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总体运行平稳。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9.8 亿元，增长 6%，增幅居全省第 2 位，总量居全省第 6 位，

提升 1 个位次。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290.2 亿元，增长 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9%，税收增幅和占比均居全省第 1 位。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351.9 亿元，增长 1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92.5 亿元，增长 11.5%，增幅居全省第 2 位。其中民生支出 638.2 亿元，增长 1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市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76.8 亿元，增长 14.1%，基层“三保”得到有力保障。三是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基本盘。全面落实上级减税降费政策，跟进配套、叠加发力，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67 亿元，助力企业纾困发展。投入城建资金 62 亿元；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合作基金 11 支、规模 30.8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35 亿元、增长 42.5%，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有力，投资拉动作用有效发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6.7 亿元，助力乡村振兴全面起势。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5 亿元，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筹集到位 3.5 亿元，助力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四是财政改革稳步推进。扎实开展财税金融领域改革攻坚行动，推动财税体制基础性改革，确保各项重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探索实行“开门编预算”，开创全省先河，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开性有效提高。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贯穿到资金管理全过程，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市县乡全链条纵向贯穿。启动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向重点领域。深化国有金融资本

管理改革，调整理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促进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打造了“在线监控、精准计量、联合共治、信息化管水治税”的临沂模式。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持续巩固拓展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一）坚持开源节流稳增长。收入方面，提前分析研判形势，积极抓好收入征管，加强对上汇报争取，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9 亿元，增长 20.9%，完成年度预算的 63.5%，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实现 203.3 亿元，增长 3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5.4%，居全省第 1 位。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各类专项资金 249.5 亿元，有效增加了可用财力。支出方面，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保持适度财政支出强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5.1 亿元，增长 18.4%，完成年度预算的 54.5%。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117.6 亿元全部分配下达，完成支出 84.2 亿元，快于时间进度 11.6 个百分点，惠及企业 388 家，直接利民 1198 万人次。全市“三保”支出 337.8 亿元，其中保工资 180.8 亿元、保运转 9.1 亿元、保基本民生 147.9 亿元，全市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

常运转、基本民生政策按时兑现。

（二）强化财金融合促振兴。继续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上半年共整合投入资金 80 亿元，增长 5%，整合规模居全省第二，为乡村振兴“三步走”战略提供坚实财力保障。筹集扶贫资金 14.4 亿元，严格执行 5 年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继续保障雨露计划、特惠保险等政策落实，重点支持发展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安排资金 13.1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和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水肥一体化试点等，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研究制定《关于加快临沂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 亿元，提升农业产业风险抵御能力。落实资金 1.6 亿元，支持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5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12 个、国家红色美丽村庄 2 个，加快建设沂蒙美丽乡村。筹集资金 2.1 亿元，支持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100 个、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12 个，构建乡村产业发展平台。投入资金 4.1 亿元，支持开展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乡村财务管理改革、人居环境整治等，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优化资源配置谋发展。一是减税降费激发活力。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13.6 亿元，有效减少了企业资金占用，激发了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二是创新驱动增添动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市级科技投入增长 1 倍以上。拨付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5600 万元，兑现企业研发补助 2000 万元，

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安排资金 1.3 亿元，支持天河超算淮海分中心、钢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三是政策集成凝聚合力。全面系统梳理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扶持措施，结合实际制定了 22 条财政奖补激励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叠加集成效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出台鼓励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若干措施，助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四是引导撬动同向发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新设和正在推进的合作基金 12 支，规模 51.8 亿元。成功创建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持续优化市级国有金融资源配置，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五是抢抓机遇用好外力。紧抓中央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成功争取中央继续给予我市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纳入国家试点，获中央补助资金 20 亿元；蒙阴县成功争创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连续三年每年可获 6500 万元上级资金支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 7.5 亿元，新增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60.1 亿元，保障了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

（四）保障改善民生增福祉。围绕“明权责”，稳步推进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完善市与县区分担机制，厘清压实民生保障责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增投入”，继续将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保障

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361.8 亿元，增长 20%，占财政支出的 81.3%。围绕“干实事”，聚焦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养老、医疗卫生、住房等民生领域问题，谋划实施了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把实事做实、好事办好。上半年，20 项重点民生实事涉及的 59 项具体任务推进总体顺利，已完成 1 项，推进快速 12 项，推进正常 46 项。

（五）深化体制改革提效能。一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模拟运行、数据导入上传等工作，市本级和 15 个县区顺利完成与财政部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对接，构建了上下畅通的电子数据传输通道。二是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年活动，全面推开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选取老旧小区改造等 9 个项目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建立。三是稳步推进水资源税、土地使用税改革。开发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实现了全景式、一条龙管理监控，在 2021 年全国税费政策工作会议上就改革经验作了典型发言；继续推动费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创新审核确认机制，夯实税收计算依据，促进了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总体来看，受经济加快恢复向好带动，全市财政收支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为完成全年收支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但深入分析

研判，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增收仍面临诸多考验**。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我市财政运行仍将承压前行，增收压力较大。二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必保的硬性支出、“三保”支出有增无减，刚性增支因素不断累积叠加，政府债务也进入集中偿付期，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三是**财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税源结构中制造业占比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兴产业培育尚未有效促进财政增收等。

三、2021年下半年工作重点

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八个第一方阵”目标，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确保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助力“十四五”坚实起步、强劲开局。

（一）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落实好《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二条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等措施，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通过减税降费、资金投入、体制引导等手段，支持开辟新旧动能转换新路径；完善涉农、科技等领域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机制，优化“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统筹全口径预算和各级财政专项资金，集中财力保障乡村振兴、基层“三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抓好收入征管。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持财

政收入平稳增长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实现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进一步提升。一方面，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在确保减税政策落实的同时，健全税源控管和税收保障体系，加大科技治税、综合治税力度，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共用。另一方面，切实规范非税管理。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清费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核算管理，严格区分非税收入资金性质，及时准确组织非税收入入库。

（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严控“三公”经费，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加快推动 20 项民生实事落实落地，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推动民生保障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四）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围绕破解制约管理效率提升的瓶颈和短板，对财政预算、执行、监督全链条和资金筹集、分配、使用全环节进行梳理排查，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紧盯财政管理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改革意识，继续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股权投资、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体系。

（五）切实防范运行风险。积极应对基层“三保”压力，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切实守牢“三保”底线。坚持管严管住政府债务，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防控，及时足额还本付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监督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担当作为、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加快实现临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贡献财政力量。

关于《财政报告》中有关主要名词的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我市自 2011 年起试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市自 2010 年起试编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5. **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中央和省给予地方的补偿，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补助**：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

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7. 结转收入：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9.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10. 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安排预备费。

11.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

成部分。

12. **零基预算**：是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以零为起点，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实际资金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进而确定预算项目和支出规模，实现综合平衡的一种预算编制办法。